

114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壹、依據：本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貳、目的：

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之規定，為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教學資格教師之閩南語文教學知能，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儲備閩南語文相關研習課程之授課講座及指導學校相關閩南語文課程活動之人才庫，爰本計畫培養國民中學具閩南語文專業知能之資深現職教師，擔任地方政府培訓前開資格教師增能研習講師，俾提升該縣(市)閩南語文授課教師閩南語授課品質。

參、各地方政府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儲備統計及本次(第3梯次)建議推薦人數如下表：

區域	縣市	已培訓人數	本梯次建議推薦人數	區域	縣市	已培訓人數	本次梯建議推薦人數
北區	臺北市	6	-	南區	臺南市	6	
	新北市	6	-		高雄市	6	
	桃園市	4	-		嘉義縣		3
	新竹縣	2	-		嘉義市		3
	新竹市	1	2		屏東縣		3
	宜蘭縣	1	2		東區	花蓮縣	1
	基隆市	2		臺東縣		1	2
中區	臺中市	6		離島	澎湖縣		2
	苗栗縣	3			金門縣	1	1
	彰化縣	2			連江縣		2
	南投縣	1	1	合計		50人	24人
	雲林縣	1	1				

肆、參與本計畫應具備資格：

- (一) 通過閩南語中高級(B2)以上語言能力認證。
- (二) 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以下稱教師)。

- (三) 自111學年度起，實際教授國中閩南語文課程(含彈性學習課程)達3學期以上之現職教師。
- (四) 符合上開各項條件，且取得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擔任地方輔導團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輔導員，或刻正修讀中等學校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優先錄取。

伍、推薦報名方式：

- (一) 依據各地方政府閩南語文師資需求現況，得由其任職學校、轄屬地方本土語文輔導團隊、或閩南語文學者專家(種子教師教師)推薦參與，且依下列區域規劃縣市之需求優先錄取：
 - 1、北區：新竹市、宜蘭縣
 - 2、中區：南投縣、雲林縣
 - 3、南區：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
 - 4、東區：花蓮縣、臺東縣
 - 5、離島地區：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 (二) 推薦名單所列人員無須報名，由各地方政府彙整轄屬學校名冊並完成核章後，請將彩色掃描檔案併同電子函文，於114年2月7日(星期五)前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三) 各地方政府依轄屬國民中學校數，總校數50校以下可推薦1名、51校以上至多推薦2名，於114年2月7日(星期五)前，將用印完成之推薦名冊，以電子文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免副知國教署)，由該校檢核資格後依序錄取。另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之規定，上開推薦教師應納入轄內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教師，且國立學校採外加員額方式，爰請各地方政府併公告該等學校周知。
- (四) 本計畫種子教師培訓人數以24名為原則，並依上開推薦原則檢核後依序錄取，且同一校以1名教師參與研習為原則；惟國立學校或專業推薦均為外加員額。

陸、本計畫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內容(課程規劃時程如附件1)：

- (一) 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課程表如附件

2)

- 1、課程方式:實體課程3日。
- 2、課程時間:114年3月6日(星期四)至8日(星期六)於宜蘭大學辦理。
- 3、課程內容:閩南語文教學專業增能與教學技巧培訓課程。

(二) 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專題講座研習課程:

- 1、課程方式:線上課程。
- 2、課程時間:預計於114年3月至6月、9月至12月,每月辦理4場次(並依7年級及8年級教材,分場次辦理),每場次3節課、研習時數4小時。

(三) 公開授課及觀議課程:

- 1、課程方式:實體課程並得開放視訊連結併行。
- 2、課程時間:參訓之教學人員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至少應完成1場次實體課程之公開授課。
- 3、課程內容:
 - (1)由參訓之教學人員配合國中閩南語文課綱,完整設計1個學習單元之課程,並擇其中1節課進行公開授課,且含觀議課活動。
 - (2)公開授課經閩南語文教學專家進行評核指導且通過者。

(四) 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回流工作坊:

- 1、課程方式:實體課程1日,預計於南區辦理。
- 2、課程時間:預計於114年12月。
- 3、課程內容:閩南語文教學實踐與學術增能等研習課程。

(五) 完成上開各項課程活動,出勤正常無缺課情形,且公開授課經專家學者評核通過者,最終完成回流工作坊研習課程,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核發種子教師完訓證明。

柒、完訓後執行任務

- (一)種子教師完訓名單將提供予各地方政府,納入辦理閩南語文教學人員培訓或回流研習課程授課講座人才庫,並由各地方政府依課程規劃所需,且依種子教師專長遴派擔任閩南語文研習課程之授課講座並支領鐘點費。
- (二)種子教師於不影響任職學校表定課程推動或校務動之原

則，得經任職學校同意後，協助轄屬地方政府或鄰近縣市辦理或推動閩南語文課程活動等事宜，惟其假別應由學校本權責核處。

捌、注意事項：

- (一) 推薦人員經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檢核確認依序錄取後，併同相關課程資訊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推薦名單-空白表格如附件3)
- (二) 受推薦人員於參與課程期間之假別，依其任職學校本權責核定，並由學校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研習課程結束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各課程出席紀錄，函送其轄屬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
- (三) 研習課程期間，培訓人員請依課程需求自備平板/筆記型電腦，並應確實於各課程完成簽到(退)，倘有未簽到(退)、無故缺席或該節課程遲到超過15分鐘等情形，視同缺課。
- (四) 培訓人員如遇特殊情況(例如配合國教署公務、天災或個人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到課者，應敘明原因並檢附佐證資料(例如開會通知單、就醫證明等)以完成請假程序，且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各該課程總時數之1/4。符合前開請假原則者，得申請補課，並依限完成補課時數後，可持續參與研習課程。
- (五) 本計畫不同梯次之研習課程時數無法折抵、保留、或提供補課機制。
- (六) 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增能輔導辦公室」詢問：電話：04-22183840
電子信箱：taigi2023@gmail.com

114年(第3梯次)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年度研習課程規劃彙整表

課程	種子教師			專題講座課程 (開放性課程)
	培訓工作坊	公開授課及觀議課活動	培訓回流課程	
參與對象	受推薦教師	受推薦教師	完成公開授課及觀議課活動且經評核通過之受推薦教師。	1. 受推薦教師。 2. 具國中閩南語文教學資格，且於113學年度每週實際教授閩南語文課程至少1節課之教學人員。
時間	114年3月	114年9~12月	114年12月	114年(3~6月及9~12月)
辦理方式	實體課程	實體活動	實體課程	1. 線上課程，每月4場次，固定星期辦理。 2. 依7、8年級課程分開辦理。
種子教師	於課程期間請假節數不得超過 1/4。	至少完成1場次公開授課及參與1場次觀議課。	完成各項課程且公開授課及觀議課通過評核。	7或8年級課程至少需擇1年級完整參與各場次課程。
備註	1、上開課程個別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各該課程總時數之1/4。 2、不同梯次之課程時數無法折抵、保留已完成時數或提供補課機制。 3、倘為配合國教署公務、任職學校活動、個人不可抗力之因素請假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申請補課，並依限完成補課時數後，始得參與後續培訓課程。			

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課程表

日期	起訖時間	課程名稱
第一日	08：40-09：00	參加人員報到
	09：00-09：30	114年度培訓課程解說
	09：30-12：00	新課綱-新方向 閩南語文教學概論
	12：00-13：00	用餐及休息時間
	13：00-17：00	教材教法與實作- 素養導向教案及課程設計
	17：00	賦歸
日期	起訖時間	課程名稱
第二日	08：40-09：00	參加人員報到
	09：00-12：00	閩南語文教學多元評量
	12：00-13：00	用餐及休息時間
	13：00-17：00	教學人員實體授課技巧 (差異化教學)
	17：00	賦歸
日期	起訖時間	課程名稱
第三日	08：40-09：00	參加人員報到
	09：00-12：00	分組示範教學演示
	12：00-13：00	用餐及休息時間
	13：00-16：00	數位教材教法融入教學
	16：00-17：00	種子教師經驗交流座談
	17：00	賦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推薦名單

○○縣市政府					承辦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序號	學校校名	主要 任教年 級	教師姓名	身分證號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有效且常 用)	符合具備資格請勾「✓」			優先推薦條件
							通過閩南 語中高級 (B2)以上語 言能力認 證	國民中學現 職教師(含具 中等學校合 格教師證之 聘期3個月以 上之代理教 師)	自 111 學 年 度 起，實際教授國 中閩南語文課程 (含彈性學習課 程)達3學期以 上之現職教師。	符合前開各項資格，且 取得閩南語文專長合格 教師證、刻修讀中等學 校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 分班，或擔任地方輔導 團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 長)輔導員者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備註：

- 1、推薦名單所列人員無須報名，由各地方政府彙整轄屬學校名冊並完成核章後，請將彩色掃描檔案併同電子函文，於**114年2月7日(星期五)前**函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2、本推薦名單所列人員於課程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
- 3、錄取名單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依報名資格檢核確認後，併同相關課程資訊，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
- 4、請隨文檢附本表之odt格式及完成核章彩色掃描之pdf格式檔案，俾為佐證任職單位推薦及同意參與研習課程。